**汕尾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市区）食药监罚〔2018〕21号

当事人：施顺贵（汕尾市城区醉茗轩茶庄）

违法事实：

 2018年4月24日，我局对位于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奎山公园林业局办公室以西第8-10间的汕尾市城区醉茗轩茶庄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经营场所内正在销售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MARTELL V.S.O.P”。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1份；等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决定对你（单位）责令改正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扣押的涉案食品；2、没收违法所得330元；3、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罚没款共计人民币伍仟叁佰叁拾元（533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汕尾分行营业部。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汕尾市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 年 6 月 11 日